

林口县人民检察院

案件管理中心统一受理流转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林口县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和林口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案件统一受理流转工作，促进公正高效司法，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相关规定及《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案件统一受理流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案件统一受理流转包括案件受理审查、分案流转等检察业务活动。涵盖范围为案件管理中心负责受理的常见案件类型。本意见中未规定的案件类型的受案及分案标准，以《最高人民法院案件管理部案件统一受理流转工作规定》中相关标准为基础，由案件管理中心与业务部门协商确定。

第三条 案件统一受理流转工作应当遵循依法、规范、公平、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必须由公安机关案件管理中心移送至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公安机关其它各科、所、队不得自行送案，检察院办案部门不得自行受理。

第二章 案件受理标准

第五条 受理审查逮捕案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属于检察院管辖；
2. 侦查机关和检察院没有管辖权，属于指定管辖的，案卷材料中应当附有上级机关指定管辖的法律文书；
3. 《提请批准逮捕书》（电子版和纸质版6份）；
（包含嫌疑人基本情况及强制措施情况）
嫌疑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证件号码，政治面貌，户籍地，现居住地，身份，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4. 笔录电子版；
5. 逮捕必要性说明；
6. 犯罪嫌疑人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在押的，案卷材料中应当具备用于提讯题解的相关文书；
7. 犯罪嫌疑人为县级以上人大代表的，已经履行相关手续；
8. 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并需要补充侦查的案卷重新提请审查逮捕的，应当附有补充侦查的相关材料；
9. 卷宗材料齐备、规范
10. 在法定期限内移送（请勿最后一天移送）；

***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还需随卷移送以下材料：**

- ① 法定代理到场通知书；
- ②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社会调查表/报告；
- ③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讯问/询问录像光盘；
- ④ 辩护人与诉讼代理人相关材料；

（自行委托辩护人：律师事务所函、授权委托书、律师证；
未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公函、律师援助通知书、律师证。）

第六条 受理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案件（一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案件属于本院管辖；
2. 《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填充式一份、叙述式三份；（侦查机关）
3. 《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审查报告》；（本院一部）
4. 《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报告书》；（本院一部）
5. 《报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报告书》；（本院一部）
6. 《案情报告》；（侦查机关）
7. 《审查逮捕意见书》；（本院一部）
8. 《批准逮捕决定书》复印件；（侦查机关）
9. 《逮捕证》复印件；（侦查机关）（不能空项）
10. 证明犯罪嫌疑人身体健康状况适合继续羁押的材料；（侦查机关）（近期体检报告，看守所出具的适合继续羁押的材料）
11. 提请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必要性的证据材料；（侦查机关）
12. 捕后工作成果及下步工作打算；（侦查机关）
13. 立案决定书；（侦查机关）
14. 改变侦查管辖的案件，应当提供相关的法律文书或改变后的侦查机关提供文字说明材料；（侦查机关）
15. 罢免、辞去县级以上人大代表或者报请许可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手续等文书；
16. 侦查羁押期限届满7日前移送；
17. 案件全部案卷材料（不含光盘）；（侦查机关）
18. 扫描并制作电子卷宗；（本院四部）
19. 送达回证；（本院一部）
20. 案件流程监控工作情况表；（本院四部）
21. 报送案件审查意见表。（本院四部）

第七条 受理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案件（二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案件属于本院管辖；
2. 《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填充式一份、叙述式三份；（侦查机关）
3. 《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审查报告》；（本院一部）
4. 《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报告书》；（本院一部）
5. 《报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报告书》；（本院一部）
6. 《案情报告》；（侦查机关）
7. 《审查逮捕意见书》；（本院一部）
8. 《批准逮捕决定书》复印件；（侦查机关）
9. 《逮捕证》复印件；（侦查机关）（不能空项）
10. 历次《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复印件；（侦查机关）
11. 证明犯罪嫌疑人身体健康状况适合继续羁押的材料；（侦查机关）（近期体检报告，看守所出具的适合继续羁押的材料）
12. 提请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必要性的证据材料；（侦查机关）
13. 捕后工作成果及下步工作打算；（侦查机关）
14. 立案决定书；（侦查机关）
15. 改变侦查管辖的案件，应当提供相关的法律文书或改变后的侦查机关提供文字说明材料；（侦查机关）
16. 罢免、辞去县级以上人大代表或者报请许可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手续等文书；
17. 侦查羁押期限届满 14 日前移送；
18. 案件全部案卷材料；（侦查机关）
19. 扫描并制作电子卷宗；（本院四部）
20. 送达回证；（本院一部）
21. 案件流程监控工作情况表；（本院四部）
22. 报送案件审查意见表。（本院四部）

第八条 受理一审公诉案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起诉意见书纸质版6份及电子版1份

（包含嫌疑人基本情况及强制措施情况）

嫌疑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证件号码，政治面貌，户籍地，现居住地，身份，有无违法犯罪记录，侦查机关是否建议认罪认罚情况。

2. 若嫌疑人认罪认罚，要有认罪认罚建议书（卷外）。

3. 若嫌疑人已批捕，在押，要有换押证。

4. 案情较轻，可能判3年以下的案件，必须有司法局出具的司法评估报告（危险驾驶案件可以不用）。

5. 电子版卷宗，卷宗格式为pdf或tif，每本卷宗保存在一个文件夹内。

（注意电子版卷宗与实体卷宗必须保持一致，封面、封底、目录也需要扫描，扫描材料可以是彩色、也可以是黑白色）

6. 在法定期限届满1日前移送；

***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还需随卷移送以下材料：**

①法定代理到场通知书；

②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社会调查表/报告；

③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讯问/询问录像光盘；

④辩护人与诉讼代理人相关材料；

（自行委托辩护人：律师事务所函、授权委托书、律师证；
未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公函、律师援助通知书、律师证。）

第九条 受理退回补充侦查、调查重新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补充侦查报告》，对无法补充的证据，具有书面说明；
2. 补充侦查、调查的证据材料单独装订；
3. 侦查机关、监察机关在补充侦查、调查过程中，发现新的同案犯或者新的罪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就新的同案犯或者新的罪行另行制作《起诉意见书》随案移送。

第十条 受理法院决定再（提）审案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
2. 《再审决定书》；
3. 《阅卷通知书》；
4. 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
5. 卷宗材料齐备、规范。

第十一条 受理二审抗诉案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
2. 《刑事抗诉书》五份；
3. 一审裁判文书；
4. 卷宗材料齐备；
5. 收到判决书后 10 日内或收到裁定书后 5 日内提出抗诉；
6. 《阅卷通知书》齐备（注明办案人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受理审判监督程序抗诉案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属于本院管辖；
2. 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齐备；

3. 检察院《提请抗诉报告书》（5份）或上级人民检察院《指令抗诉决定书》（本院自行发现的除外）；

4. 侦查卷宗、检察卷宗（含检察内卷）、法院卷宗材料齐备；

5. 检委会会议记录（5份，含会签表）。

6. 能够与原审被告人取得联系以保证诉讼程序正常进行；

7. 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案件，原则上应当自人民法院作出裁判之日起二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需要复核主要证据的可以延长一个月，属于冤错可能等事实证据有重大变化的案件，可以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8. 对于第一审判后人民检察院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抗诉，或者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未提出抗诉的案件，没有发现新的事实或者证据的，一般不得为加重被告人刑法而提出抗诉，但被害人提出申诉或上级人民检察院指令抗诉的除外。

第十三条 受理公诉请示案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请示文书一式三份，内容包括案件基本情况、需要请示的具体问题、检察委员会讨论情况、争议焦点及倾向性意见、检察长的意见；

2. 检察委员会讨论记录；

3. 相关案件材料（可选）；

第十四条 受理公报请核准追诉案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各级检察机关《报请核准追诉意见书》（含流转/签发单，电子签章），包括公安机关的意见书；

2. 证明犯罪事实的证据材料；

3. 发案、立案、侦查、强制措施和犯罪嫌疑人是否重新犯罪等情况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法律文书；

4. 被害方、案发地群众、基层组织等的意见和反映；

5. 各级检察委员会讨论记录（含检委会纪要及会签表）；

6. 侦查卷宗；

7. 卷宗以外的文书材料一式三份。

第十五条 受理不起诉复核案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属于本院管辖；

2. 《提请复核意见书》；

2. 《复议决定书（不诉复议）》复印件；

3. 《不起诉决定书》；

4. 《起诉意见书》；

5. 卷宗材料齐备；

6. 收到《复议决定书（不诉复议）》后七日以内提请复核。

第十六条 受理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监督案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属于本院管辖；

2. 法院历次作出的裁判文书（2份）；（本院民行）

3. 《提请抗诉报告书》（5份）；（本院民行）

4. 提请抗诉案件的检察卷；（本院民行）

5. 法院卷宗材料；（本院民行）

6. 双方当事人通讯方式、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法院最后一次诉讼程序中各方当事人填写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复印件（各2份）；

7. 监督申请书 (N+2, N 为对方当事人的数量) ;
8. 监督申请书 (光盘) ;
9. 送达回证; (本院民行)
10. 案件流程监控工作情况表; (本院四部)
11. 报送案件审查意见表。(本院四部)

第三章 案件审查分配

第十七条 案件管理部接收案件材料后,应当立即进行审查,分情形作以下处理:

1. 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及时登记、录入,制作《受理案件登记表》,报送检察官决定后,立即将案卷材料和受理案件登记表移送业务部门办理;对于侦查机关建议适用速裁程序办理的刑事案件,应当在受理案件的当日将案件移送业务部门办理。

2. 依据移送的法律文书载明的内容确定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告知送案单位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或者部门并退回案卷材料。

3. 案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通知报送、移送单位或者部门补送相关材料;对于案卷装订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报送、移送案件的单位或者部门重新装订后移送。

4. 移送起诉的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在逃的不予受理,要求侦查机关、监察机关采取措施保证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再移送起诉。

5. 超过法定羁押期限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刑事案件不予受理。

6. 对于不予受理的案件,连同案卷材料退回报送、移送单位或者部门。对于超期报送或者其他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案件管理部可以向送案单位或者部门发送纠正违法通知书或者流程监控通知书。

第十八条 案件管理部依照《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确定刑事检察部门职责分工的意见》和《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案件承办确定工作管理办法》，采取“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方式分配案件。

第十九条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案件以及其他不宜纳入随机分案的，或者业务部门负责人认为本部门检察官不能或者不宜办理系统随机分配案件，可以通过指定分案方式进行分配。由业务部门提出分案调整建议，经主管检察长决定，另行指定检察官办理。

第二十条 负责案件受理流转工作的人员，应当依照规定履行工作职责，遵守工作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不得违规过问或干预、插手正常办案情况。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怠于或者不当履行案件受理流转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林口县公安局。

林口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

2022年2月18日印发